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物業持有等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度內，本公司曾向股東派付每股7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3仙之特別股息，金額約為56,000,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仙，金額約為78,000,000港元，並將本年度餘下之溢利約101,000,000港元保留。

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派付予股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低於1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約佔總購貨額之42%而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額之17%。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 (主席)

雲維庸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李志超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毛耀樑先生

卓漢堅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崔偉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張超凡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期屆滿時，其任期已續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雷子龍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屆滿。任期屆滿時，其任期已續延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袁銘輝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而本公司將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獨立。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所有在任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但均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04,000	3.14%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4%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40%
		306,625,601	54.72%
方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62,000	0.82%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40%
		309,437,601	55.22%
卓漢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
潘杏嬋小姐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附註：該等304,875,601股股份由兩項全權信託所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附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 購股權

本公司各項購股權計劃之細節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終止上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亦無本公司董事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擁有壽林有限公司（「壽林」）之實益權益。

本集團曾與壽林訂立營運租賃協議，租用一所工廠大廈之若干部份。該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壽林之租金總額為5,638,412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壽林重新訂立一項新的營運租賃協議，租用同一工廠大廈內部份單位，租賃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續)

以上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營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雙方磋商而作出，而租金則根據獨立租金估值而作出。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為日常業務而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及
- (iii) 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集團子公司並無訂立其他與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實益擁有人	50,227,300	8.96%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413,900港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一般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定期審議，並按有關法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員工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整體薪酬由董事會定期審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附註28。本公司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產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已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新守則將適用於下一個及其後的申報期間。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及持續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方壽林  
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